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2023 年年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16 日

临时议程*项目 3

儿基会关于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报告

摘要

根据执行局第 2001/4 号决定，本报告概述了儿基会对联合检查组（联检组）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发布的报告中所载建议的回应。在此期间公布的 4 份报告中，有 3 份报告载有与儿基会直接有关的建议。全系统报告中发布的所有 20 项建议都是针对儿基会的：16 项提交给儿基会管理层，4 项提交给作为儿基会立法机构的执行局。本报告提供了儿基会管理层对相关建议的回应，并包括联检组于 2022 年之前发布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儿基会非常赞赏联检组的见解并感谢报告中所载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执行局不妨对本报告加以重视，包括管理层对联检组提出的供执行局审议的 4 项建议的回应。

* E/ICEF/2023/9。

说明：本文件全文由儿基会负责处理。



一. 概述

1.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每年发布报告、说明和致管理当局函并提交给已接受《联检组章程》的联合国各组织行政首长。每份报告或说明都载有一系列建议，供各组织的行政首长或立法/理事机构审议。致管理当局函载有提请所有参与组织的行政首长注意的建议，以便酌情采取行动。

2. 儿基会向执行局提交的本报告提供了儿基会对联检组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¹公开发布的相关报告所作回应的简要概述，以及对联检组向儿基会提出的建议的评论（见附件一）。完整的联检组报告和说明以及任何其他附件和评论，例如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的评论，可通过[联检组网站](#)或通过第二节中每份报告标题的超链接查阅。

3. 自儿基会向执行局 2022 年年会提交 2021 年联检组报告（[E/ICEF/2022/12](#)）以来，儿基会与联检组合作进行了各种审查。儿基会管理层继续优先执行联检组建议并通报执行情况。作为首协会的成员组织，儿基会还为联合国全系统对联检组各份报告的综合回复做出了贡献。

4. 2022 年，联检组发布了 4 份报告，其中 1 份专门针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其余 3 份为全系统审查报告。3 份全系统报告共载有 20 项与儿基会有关的建议（4 项是给儿基会执行局的建议，16 项是给儿基会行政首长的建议）。20 项建议的接受和执行情况见附件一，总结如下（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 (a) 儿基会接受了 18 项建议，其中 16 项已执行，2 项正在执行；
- (b) 有 2 项建议不相关或不在儿基会唯一执行职权范围内。

5. 附件二详细列出联检组于 2022 年之前提出的 13 项建议的执行状态，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仍在执行中。总结：

- (a) 8 项建议已执行；
- (b) 5 项建议已接受，正在执行（4 项在 2020 年发布，1 项在 2021 年发布）。

二. 2022 年发布的联合检查组报告摘要

6. 载有与儿基会有关建议的 3 份报告概述如下。附件一载有对相关建议作出的补充评论。

A.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执行伙伴管理审查（[JIU/REP/2021/4](#)）²

7. 作为一个与执行伙伴大规模合作的组织，儿基会欢迎联检组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管理执行伙伴的情况进行后续审查（[JIU/REP/2021/4](#)），审查联合国系统、主要捐助者和执行伙伴之间的动态相互作用，并评估 2013 年以来取得的进展。

¹ 联合检查组在此期间发布了 4 份报告，其中有 3 份报告与儿基会有关。在执行局 2023 年年会上，儿基会将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发布的、属于联检组 2020 年和 2021 年工作方案一部分的报告进行评论。

² 联检组报告的识别号与联检组的工作方案相对应，而不是与发布年份相对应。

审查反思了过去十年全球格局的相关变化，包括专用捐款比例的大幅增加；技术的快速进步以及各实体如何利用这些技术进步来改进其程序和流程；各实体如何适应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以及这些变化如何影响联合国实体接触和管理执行伙伴的方式。

8. 联检组的后续审查指出了若干调查结果，并提出了10项正式建议。作为补充，还有17项非正式建议或“软性”建议，这些建议是向联合国各组织的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他们如何进一步改善联合国各实体与执行伙伴的互动协作，如何加强治理、问责和监督并使之胜任其职。调查结果和建议强调了联合国各实体内与执行伙伴关系相关的职能的最佳定位、充足的能力以及Smart工具和方法的重要性。此外，还强调了能力加强举措方面的努力必须协调一致，并充分考虑组织机构风险管理系统中的执行伙伴关系。调查结果和建议还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对定义、原则、标准和做法进行机构间协调和统一。

9. 儿基会高兴地注意到，其良好做法在审查中得到认可，并致力于利用审查报告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在整个组织内继续加强有原则、有效率和有成效的执行伙伴关系管理，并在与联合国伙伴合作时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做法。（首协会的评论见A/77/317/Add.1。）

B. 审查联合国系统的道德操守职能（JIU/REP/2021/5）

10. 审查联合国系统道德操守职能的目的是评估自 2010 年发布上一份报告以来所取得的进展。该报告确认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也揭示了联合国各组织在道德操守职能安排方面的不足之处。

11. 该报告强调，儿基会是一个良好的榜样，几乎全员完成了强制性道德操守培训，并要求顾问在签发合同前完成强制性道德操守培训。此外，道德操守办公室开展量身定制和基于需求的培训和外联活动，以进一步提高儿基会工作人员对道德操守和廉正的认识，并将继续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外联和培训方案。

12. 该报告载有 4 项正式建议和若干非正式建议，以加强和改善联合国系统的道德操守职能部门。儿基会认可这些建议，并赞赏这些建议对打造独立、资源充足、可信和强化的道德操守职能部门的重要意义。（首协会的评论见 A/77/258/Add.1。）

C.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业务连续性管理（JIU/REP/2021/6）

13. 儿基会欢迎联检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业务连续性管理的报告（JIU/REP/2021/6），并认为从该报告的宗旨和目标可以看出，联检组对业务连续性管理进行了全面评估，从而能够加强协调，防范和应对未来的破坏性事件。该报告分析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使用和整合业务连续性政策、计划、流程和做法的状况，同时确定了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用于指导未来规划。

14. 除了评估业务连续性管理框架、业务连续性计划、监督和问责制以及机构间协调之外，报告还趁此机会审查了联合国在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时利用业务连续性管理的情况，这也为应对今后的类似事件提供了经验教训。一个关键的联系是，业务连续性管理是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22301 标准的更全面、

更协调的机构复原力框架的一个要素。儿基会通过实施联合国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完善了其现有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方案，因此被认为是充分体现了联检组确定的、支持业务连续性管理综合办法所需的全部 11 个核心要素的联合国组织之一。

15. 几项重要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包括：整个联合国系统缺乏足够的或专门用于业务连续性管理的资源；重申最高层的认可和全力支持是将业务连续性管理做法植入组织内部的重要基石，并确保业务连续性管理被视为必不可少并能有效融入整个组织（这在其 2011 年审查中已经指出：[JIU/REP/2011/6](#)）。另一点是强调确保各实体对其业务连续性计划的维护、实施和审查部分采用一致和严格的方法，以便这些计划在发生任何事件的情况下仍切合实际和有效。

16. 儿基会已经执行完毕该报告提出的建议，并致力于利用调查结果，在整个组织内，并在与联合国伙伴在共同防范、应对破坏性事件并从中恢复方面加强协调的背景下，继续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首协会的评论见 [A/77/256/Add.1](#)。）

附件一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联检组对儿基会提出的建议的现况概览

有关建议

说明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执行伙伴管理审查 (JIU/REP/2021/4)³

1. 向立法机构/执行局提出的建议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和理事机构应从 2024 年开始，根据行政首长每年向其提交的报告，为执行伙伴管理提供全面战略指导和立法监督，包括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框架内提供指导和监督，特别是在能力建设、机构间协调和信息共享方面。

已接受，并已执行

2021-2024 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监测框架有专门的指标来跟踪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与国家国际合作伙伴的互动协作，并有具体的报告模式。儿基会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背景下，每年向执行局提供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的最新情况。

儿基会将继续帮助机构间执行伙伴网络思考与执行伙伴有关的协调和信息共享的正规化问题，该网络目前仍是一个非正式小组。

儿基会管理层注意到这项建议是向立法机构提出的，鉴于既定的报告模式，儿基会管理层认为这项建议已经执行。

建议 9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和理事机构应从 2023 年开始，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框架内，评估在执行伙伴能力建设、加强国家能力和自主权方面采取的方法，包括根据各自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评估自 2013 年以来这些举措的效力、取得的进展和经验教训，并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国家能力和自主权，协助其执行伙伴进行能力建设。

已接受，并已执行

儿基会继续支持其执行局发挥作用，分析执行伙伴的能力建设方法，并通过执行局审查和批准立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并通过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所载承诺进行充分调整的国家方案编制框架，加强国家能力和自主权。

应该着重指出的是，经修订的儿基会方案执行程序以及相关的指南和手册，是在与包括执行伙伴在内的用户协商后制定的。该程序现在包括一个向地方组织提供能力加强费用（7%）的标准方法，这被认为是一个重大的积极变化，是加强地方和国家民间社会组织能力的催化因素。正如报告第 254 段所强调的，儿基会的方案监测考察报告、能力评估（例如，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财务管理）以及抽查和审计的意见，都载有直接建议，要求执行伙伴加强与合作伙伴所讨论的方案和业务管理。儿基会将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广泛分享其经验。儿基会继续参与并影响机构间努力，以审查 2013 年以来通过所有执行伙伴事项汲取的经验教训，包括在地方和

³ 联检组报告的识别号不与发布年份相对应。

2. 向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 2024 年底之前，通过适当的机构间机制开展协商，以基于风险和战略方法的伙伴关系及成果管理制方法为基础，制定全系统通用的执行伙伴定义以及一套商定的指导原则和标准。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 2023 年底之前，在本组织的年度工作报告中列入一章，说明执行伙伴的聘用和管理情况，其中应包含对立法机构和理事机构有价值的重要细节。

国家民间社会组织能力发展方面的经验教训，并利用这些经验教训为相关材料的编写提供参考。

不在唯一职权范围内

这项建议不属于儿基会的唯一职权范围，与秘书长对联检组本次审查的说明（[A/77/317/Add.1](#)，第 3 段）以及该说明第 9 和 10 段中对这项具体建议的评论相一致。

儿基会数据、分析、规划和监测司注意到上述情况，并继续完善国家管理工具，包括与合作伙伴一起实施方案的工具，以促进有效和高效的参与以及风险管理。此外，在伙伴关系参与和风险管理流程的端到端数字化方面正在取得进展，促进了透明度、在线合作、共享（如性剥削和性虐待评估）以及儿基会与执行伙伴互动协作的可分析性。

在整个 2022 年，儿基会积极主动地参与了若干机构间倡议，如过渡到统一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风险管理办法，以及修订与使用统一现金转移办法的机构和不使用这种办法的机构共享的通用微观评估工具。儿基会将继续参与这些非正式网络。

此外，执行主任办公室还任命了一名首席风险官。这一角色应思考风险管理的组织战略和治理，积极主动地确定和寻求协调和合作的机会，并影响全系统的风险管理方法、原则和标准。

已接受，并已执行

儿基会赞同在秘书长对联检组本次审查的说明中提出的意见（[A/77/317/Add.1](#)，第 11 和 12 段）。

关于所有项目、取得的成果、支出、项目说明和其他关键信息的详细信息均可在[儿基会透明度门户网站](#)上公开查阅。此外，国家方案文件、财务信息、其他年度部门报告和仪表盘都报告了执行伙伴聘用和管理的各种要素。执行风险管理、财务保证以及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被列为作为儿基会《2022-2025 年战略计划》组成部分的使能因素的指标，并受到监测和报告。此外，关于执行伙伴的信息和数据是儿基会年度报告中反映的地方和全球层面进展审查中考虑的两个关键信息层。作为儿基会执行主任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已向执行局提供了关于人道主义和发展背景下执行伙伴的价值和数量的信息。

有关建议

说明

建议 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 2023 年底前，酌情更新并落实其执行伙伴政策和相关指南，包括执行伙伴甄选、聘用、管理、监督和评价的标准作业程序，以维护基于风险的战略管理办法，并与实体的战略框架保持一致。

建议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如尚未设立执行伙伴管理部门或指定执行伙伴管理协调中心的，其行政首长应在 2024 年底前，在成本效益分析的基础上采取此行动，并在职权范围中明确界定其作用和职责，以支持协调本组织内的执行伙伴政策和活动，包括提供政策指导和支助，促进联络和信息共享。

建议 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 2023 年底前将执行伙伴风险纳入本组织的风险管理框架。

建议 7**已接受，并已执行**

儿基会赞同秘书长对本次审查的说明（A/77/317/Add.1，第 17 段）。儿基会不断审查、制定和更新其针对执行伙伴的程序、指南和工具包。在机构间一级，已经在努力协调执行伙伴的政策和程序。这项建议也将在联合国伙伴门户网站的工作计划中加以考虑。

儿基会《2022-2025 年战略计划》充分考虑了执行伙伴关系，包括通过在战略计划的设计阶段与执行伙伴进行具体磋商。儿基会已经尽可能地修订了方案执行程序，统一了执行伙伴的摸底调查和甄选、预防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微观评估等方法。随着越来越多的机构加入联合国伙伴门户网站，参与联合国伙伴门户网站的各机构对执行伙伴的甄选已经实现了标准化。尽管在不同的机构架构、治理机制、与执行伙伴的执行规模和资源基础方面存在挑战，但全面实现各种方法和工具的标准化，包括联合国各机构管理和监督执行伙伴的标准作业程序的全面标准化是可取的，儿基会继续支持实现这一标准化的努力。

已接受，并已执行

儿基会有一个全球民间社会组织战略协调小组与整个组织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协调小组的全球优先工作计划和责任矩阵已经制定完毕。2023 年的优先事项将包括推进 2022 年进行的民间社会组织内部审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协调职能使儿基会能够提供一致的协调能力，以管理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关系，并为查询和反馈建立“单一入口”。协调小组包括数据、分析、规划和监测司，该司是政策指导、程序、工具包的业务负责部门。

已接受，正在执行

儿基会风险管理系统记录了执行伙伴风险，包括与现金转移统一办法有关的风险。此外，预计执行主任办公室的首席风险官将完善风险管理议程，包括执行伙伴关系风险管理议程。为了补充已经建立的信托风险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风险的风险管理框架，儿基会还在制定管理环境和社会标准的框架、程序和工具。

已接受，并已执行

有关建议

说明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 2024 年底前制定执行伙伴管理的关键业绩指标，并建立收集、监测和报告业绩数据的系统。

儿基会赞同秘书长对联检组本次审查的说明（[A/77/317/Add.1](#)，第 27 段），即各组织应在 2021-2024 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监测框架内，针对所取得的成果，收集、监测和报告与执行伙伴有关的几个关键业绩指标的数据。通过儿基会《2022-2025 年战略计划》、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及其补充数据附录，还记录了各种使能因素和业绩指标。此外，通过在电子工作计划和电子方案文件中将执行伙伴关系流程数字化，儿基会界定了构成每个办事处业绩指标和仪表盘关键组成部分的业绩指标和分析。

建议 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 2023 年底前，通过现有的机构间机制/论坛，相互分享与执行伙伴管理相关的专门培训材料和模块，包括对伙伴的尽职、风险和能力评估，基于成果和风险的业绩监测，防止欺诈，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能力建设，与地方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组织合作，统一现金转移方式和联合国伙伴门户网站。

已接受，并已执行

儿基会赞同秘书长对联检组本次审查的说明（[A/77/317/Add.1](#)，第 29 和 30 段）。儿基会将继续参加执行伙伴机构间管理会议，以交流管理执行伙伴的信息和方法，并考虑分享执行伙伴管理方面的专门培训材料和模块的可行性，包括有关私营部门尽职调查、伙伴风险和能力评估、预防欺诈、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现金转移统一办法等的培训材料。

建议 10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 2024 年底前，在发展协调办公室、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机制的支持下，商定具体措施，进一步加强旨在改善国家一级执行伙伴管理的机构间协调，并从 2025 年起向各自的立法机构和理事机构报告执行情况。

不在唯一职权范围内

这项建议不在儿基会的唯一职权范围内。

儿基会赞同秘书长对联检组本次审查的说明（[A/77/317/Add.1](#)，第 36 段），力求加强机构间协调。儿基会致力于利用联合国伙伴门户网站提供的设施，积极支持和倡导促进国家一级执行伙伴关系协调和共享的行动。

审查联合国系统的道德操守职能（[JIU/REP/2021/5](#)）**1. 向立法机构/执行局提出的建议****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和理事机构如果尚未要求所在组织在 2023 年年底更新其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提出这一要求，以便必要时纳入关于道德操守的规定，并将道德操守作为委员会新成员的一个理想的专业领域。

已接受，并已执行

人口基金管理层注意到这项建议是向立法机构提出的，认为该建议已经执行，正如第 148-152 段中提到的联检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儿基会同意，审计和监督委员会在必要时应根据对联合国系统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审查（[JIU/REP/2019/6](#)）中提出的建议 4 制定道德操守监督规定，儿基会已执行该建议，该建议指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和(或)理事机构，如尚未将监督道德操守和反欺诈活动纳入其审

计和监督委员会的订正职权范围或章程，以加强各自组织的问责框架，应适当考虑在 2021 年底之前将其纳入，前提是这些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符合独立性标准。”

据《2020 年儿基会审计咨询委员会章程》第 2.3 条和第 3.1.3 条，审计咨询委员会在以下方面提供咨询：道德活动，包括《道德准则》和举报人政策；促进国际公务员规则和工作人员行为、廉正标准以及管理利益冲突的系统；质量保证体系（包括内部和外部评估）。审计咨询委员会还考虑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和相关管理层回应的影响，并着重指出可能酌情需要执行主任进一步关注的问题。审计咨询委员会进一步就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向执行主任提供咨询，其中包括企业风险管理和反欺诈策略及其预防和侦查机制。

此外，关于纳入道德操守规定的建议，审计咨询委员会章程第 6.4 节将道德操守列为专门知识领域之一。《章程》规定，执行主任应确保审计咨询委员会作为一个整体，由来自公共或私营部门组织的专业人员组成，这些专业人员应熟悉组织管理、治理、财务、会计、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和调查、外部审计、评价、道德操守、信息技术并在这些方面具有高级领导经验。

在道德操守主任的征聘和任命方面，审计咨询委员会向高级管理层提供了咨询意见。儿基会强烈重申联检组报告（[JIU/REP/2021/5](#)）第 153 段，其中指出，“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的甄选、任命和免职属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的职权范围。”

2. 向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如果尚未向新任命的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签发全任期合同，应立即签发此类合同。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如果尚未确保从 2023 年起，每三年为各自组织的所有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不论其资历、类别和级别，定期举办强制性道德操守复习课程，则应确保举办此类复习课程。

已接受，并已执行

2020 年，道德操守办公室作为执行主任办公室之外的一个独立业务单位而设立，由一名直接向执行主任报告的主任领导，最长任期为两届，每届五年。2022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儿基会问责制报告（[E/ICEF/2022/24](#)）也概述了这一点。

已接受，并已执行

道德操守办公室开展了有针对性的培训和外联方案，以不断加强儿基会人员对廉正和道德操守的理解。

有关建议

说明

建议 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如果尚未在各自组织道德操守职能部门的支持下，最迟在 2025 年之前评价其财务披露和利益申报方案的效力和效率，包括“资金效益”，并根据评价结果，酌情对相关政策提出修改建议，则应采取此类行动。

已接受，正在执行

道德操守办公室正在收集关于联合国其他机构所做政策更新的信息，并正在咨询人力资源政策小组，以提出一项全面的政策审查计划。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业务连续性管理 (JIU/REP/2021/6)

1. 向立法机构/执行局提出的建议

建议 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应尽早审议各自组织的行政首长编写的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业务连续性内部管理评估的结论，据此做出适当决策，解决找出的差距和风险，并确保业务运行的连续性。

已接受，并已执行

儿基会管理层注意到这项建议是向立法机构提出的，认为这项建议已经执行。儿基会管理层向执行局通报了疫情的连带风险和从中汲取的经验教训的最新情况。过去三年的各种管理报告和人道主义报告在儿基会各级都提供了这一信息。

2. 向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 2023 年底前审查其业务连续性管理框架，并确保相关利益攸关方创建本报告确定的核心要素并对其负责，以便有效协调业务连续性流程和做法，在执行过程中建立一致性，并促进各级的问责。

已接受，并已执行

正如联检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业务连续性管理的报告附件三所述，儿基会已经在其业务连续性管理框架中创建了所建议的核心要素。儿基会通过将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纳入现有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方案，继续完善现有方案，并加强机构整体复原力。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 2023 年底前确保通过一致和严格的方法落实其业务连续性计划的维护、实施和审查部分，以确认这些计划仍切合实际和有效。

已接受，并已执行

在主计长于 2022 年 6 月分发指导说明后，财务和行政管理司的连续性复原力股与所有总部和所有区域的国家办事处举行了简报会，介绍所有最新的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和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和程序。已向所有办事处强调了开展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维护、实施和审查制度中提到的所有活动的重要性，特别是实施其业务连续性计划，以便确定和实施所取得的经验教训，为应对破坏性事件做更好的准备。正在监测遵守情况并为之提供支持。此外，作为内部控制声明的一部分，儿基会所有办事处都要进行年度自我评估，包括证明每个办事处都有业务连续性计划，并在过去一年中得到更新和批准。此外，各办事处应确保工作人员接受业务连续性计划培训，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演练，以应对挑战，并利用所汲取的经验教训来更新计划。

有关建议

说明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 2023 年底前加强学习机制，要求在破坏性事件后进行事后分析，并对其业务连续性管理框架进行定期内部管理审查，以提升组织复原力。

已接受，并已执行

如联检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业务连续性管理的报告附件九所述，儿基会已经落实了这项建议。儿基会各办事处对实际事件和演习进行事后分析，以获得关键的学习机会，从而改进对未来破坏性事件的防备。儿基会将继续努力确保本组织各级办事处更加一致地开展事后分析，并确保业务连续性管理框架的内部管理审查与作为联合国首协会成员应急管理框架的组织复原力管理系统保持一致并随之更新。

建议 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 2024 年底前向其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报告实施组织复原力管理系统政策及其订正业绩指标的进展情况，并强调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特别是业务连续性管理领域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已接受，并已执行

儿基会通过提交给执行局的执行主任年度报告，报告在机构复原力管理和业务连续性管理方面所做的努力。此外，业务连续性指标也通过公开发布的财务和行政管理司年度报告进行报告。应执行局的要求，儿基会准备就业务连续性管理领域提供进一步的简报、信息和报告。

建议 5

2023 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业务运行的连续性进行内部管理评估，以找出差距、使能因素、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调整政策、流程和程序，特别关注人力资源、信息和通信技术管理以及职业安全和健康等领域，同时说明更好地防备和应对今后破坏性事件的必要措施。

已接受，并已执行

儿基会在总部一级编写了内部管理评估事后分析报告，其中包括人力资源、信息和通信技术、设施以及职业安全和健康等各个领域的问题和经验教训。在经执行主任办公室最终批准后，该报告将分发给高级管理层，以协助儿基会针对“新常态”改进规划并融入“新常态”。

审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管理和行政工作 (JIU/REP/2022/1)

1.没有向儿基会提出建议

附件二

2022 年以前联合检查组向儿基会提出的所有已接受的开放建议的现状概览

联检组报告符号	建议（编号）和文字摘要	收件人	现况
JIU/REP/2018/6⁴ 加强残疾人无障碍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种会议	（8）起草关于将无障碍检查和/或要求纳入采购政策和准则的规定，供相关决策主管部门审议和通过。	行政首长	已执行
	（9）通过相关机构间机制，开发并实施一个残疾包容和无障碍方面通用的全系统强制性专门培训模块，面向直接或间接参与各种会议服务的人员。	行政首长	已执行
JIU/REP/2019/4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变革管理	（5）更加重视其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职能在组织变革管理中的作用。这将包括促进个人态度和行为的转变，建立强化这些转变的机制，并在所有人员之间建立交流反馈的渠道。	行政首长	已执行
JIU/REP/2019/8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人员交流和类似机构间人员流动措施	（8）使联合国系统所有工作人员能够在与其自身机构的工作人员确定的同等基础上竞争空缺职位，同时考虑缩编情况、员额和职位的裁撤，以及轮调安置的管理。	行政首长	正在执行
JIU/REP/2020/5 机构风险管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的方法和效用	（1）至少每年一次将机构风险管理纳入会议，并根据组织的任务授权、驻地网络和风险敞口情况确定实质性讨论的范围。	立法机构	正在执行
	（2）对照本报告所概述的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基准 1 至基准 9，对其机构风险管理实施情况进行全面审查。	行政首长	正在执行
	（4）对照联检组基准 1 至基准 9，报告对机构风险管理实施情况进行的全面审查的结果。	立法机构	正在执行

⁴ 联检组报告的识别号不与发布年份相对应。

联检组报告符号	建议（编号）和文字摘要	收件人	现况
JIU/REP/2020/7 区块链在联合国系统的应用：进入准备状态	（2）确保对可能的区块链用例的审查将依据对项目风险的评估结果，包括关于特权和豁免、数据保护、保密、网络安全、系统完整性和声誉的相关组织政策和条例。	行政首长	已执行
	（4）确保在做出关于使用区块链的任何决定之前，都应适当确定商业案例和最合适的解决方案，并以决策矩阵为指导。	行政首长	已执行
JIU/REP/2020/8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主流的情况	（3）在具体预算计划中拨出充足资源，包括更好地利用现有资源，用以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各自组织的主流，并从 2023 年起向其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报告执行情况。	行政首长	已执行
	（5）确保在所有征聘和甄选过程以及考绩制度采纳环境可持续性理念及行为方式，充分予以重视，并从 2023 年起向其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报告执行情况。	行政首长	已接受，正在执行
	（9）应确保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行动和项目符合环境可持续性规定，包括确保温室气体排放量符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的规定。	行政首长	已执行
JIU/ML/2021/1 关于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文件、记录和档案完整性的致管理当局函	（1）适当考虑制定和实施适当的保障措施，确保其当前和历史文件、记录和档案的安全，包括在必要时重新审查适用于在实体和网络环境中储存此类文件的安全参数，并将此事项纳入其组织的风险登记册，并向联合检查组报告为落实本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行政首长	已执行